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50102807A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公告核准「臺南市第155期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實施市地重劃。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及第27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115年2月5日至115年3月9日止。

二、公告地點：

(一)紙本公文：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第155期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址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公告欄。

(二)電子公文：臺南市政府 (<https://www.tainan.gov.tw/>)「市府動態—市政公告」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 (<https://land.tainan.gov.tw/>)「公告資訊—本局公告」。

(三)本案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處分書、公告文、聽證會議紀錄（節錄版）公告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公告欄及網站，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